

110 學年度資優鑑定初選評量注意事項

1. 請將評量證、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墊板、眼鏡放在夾鏈袋中，帶進試場。其餘物品包括：書籍、飲水、背包、手機(請關閉鬧鈴後關機)、智慧型手錶、眼鏡盒、鉛筆盒需放在【包包放置區】，不可攜入試場。
2. 請參考「評量座位表」確認自己是第幾試場，再進場報到。
3. 試場教室內不掛時鐘，如有需要請自備一般手錶，並關閉鬧鐘或報時提示，以免違反評量規則而被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4. 智慧型手錶及行動電話一律不准攜入試場，以免因違反評量規則而被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5. 為維護學生健康，僅開放學生進場，家長請於【準備區】止步，不另設家長休息區。
6. 學校提供代訂便當服務，請自備 60 元並提供試場編號至【報到、訂餐區】訂購，送餐的家長，請在 11：00 前送至警衛室，一生一袋，註明學生姓名、評量證號碼及試場編號，有專人送至各試場。家長可於中午 11:30 至【準備區】接學生外出用餐，下午評量開始前，需再次測量體溫，通過者方得入場。為避免影響下午應試，請提前於 12:40 入校報到。
7. 若有遺失評量證，請提供學生身分證或健保卡等證明文件在【準備區】辦理補發。